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5715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信 傳 通 訊 有 限 公 司

法定代理人 丘家秉

以上聲請人聲請對債務人NIRMALA瑪拉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發支付命令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2項第5款
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。次按起訴不合程式
或不備其他要件，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補
正，逾期不為補正時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
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聲請對債務人NIRMALA瑪拉發支付命令，惟未
據繳納聲請支付命令之裁判費500元，致有聲請不合程式之
情形。另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6日通知其於文到5日內補
正，此項通知並於同年月29日送達，惟其逾期未補正，有送
達證書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附卷可稽。依首揭規
定，聲請人之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曹靖